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ROSSTE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3)

### **委任執行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 及 更換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起：

1. 胡雄傑先生（「胡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 歐柏崙先生（「歐先生」）獲委任為(a)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b)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05 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c)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16 部所規定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
3.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李偉生先生不再擔任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執行董事林永鴻先生留任聯席公司秘書。

胡先生及歐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胡雄傑先生

胡雄傑先生，33 歲，擁有數年物流行業的工作經驗和新加坡、馬來西亞的創業經驗。在加入本公司前，彼為 Ideology Interior Pte Ltd. 的項目總監。胡先生持有新加坡共和理工學院工業與運營管理文憑。

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終止。彼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其後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胡先生有權享有(i)作為執行董事之年度酬金 4,000 港元；(ii)出席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費每次 2,500 港元（不包括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iii)根據本公司醫療保險計劃及任何僱員福利計劃下的其他福利，上述酬金乃參考其資歷、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胡先生(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v)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v)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胡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有關胡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歐柏崙先生

歐柏崙先生，36 歲，擁有逾十年環球企業重組解決方案、合併收購、風險投資、家族辦公室、離岸基金、信託、財務及庫務經驗。

歐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歐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

董事會謹此機會熱烈歡迎胡先生及歐先生履任新職。

承董事會命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偉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偉生先生、梁伯然先生、梁慕珊女士、林永鴻先生及胡雄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智恒先生、幸正權先生及曾浩賢先生組成。